附件1-1

**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

**部门预算**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主要职责

2、部门预算构成

3 、2025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1、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收支总表

2、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收入总表

3、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支出总表

4、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项目支出表

10、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5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5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5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5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5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淮北市委办公室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科学技术局等12家单位“三定”规定和调整市交通运输局等10家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办〔2019〕19号）规定，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贯彻执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等，拟订相关规划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指导查处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授权承担有关反垄断调查和执法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合同、拍卖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走私、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等。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淮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措施，组织实施质量强市工作。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工作。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权限承担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并组织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全市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划。贯彻执行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实施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配合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

 （十二）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监测药物滥用的技术工作。

 （十三）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组织指导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等环节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贯彻执行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配合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执业药师注册工作。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组织计量仲裁检定，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据法定职责监督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贯彻实施。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立项、统一审批、编号、发布和上报备案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有关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监督管理商品条码工作。开展标准化对外合作和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十六）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七）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市认证认可工作。负责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八）负责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制度。贯彻落实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十九）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相关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二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下属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9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 行政单位 |
| 2 | 淮北市纤维检验所 |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
| 3 | 淮北市综合执法支队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 4 | 淮北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 5 | 淮北市计量测试研究所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 6 | 淮北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 7 | 淮北市消费者协会秘书管理处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 8 | 淮北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 9 | 淮北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 | 暂未划分类别事业单位 |

三、2025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以更大力度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一是加强理论武装。**坚持不懈推进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市场监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切实把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二是夯实基层基础。**抓紧抓好基层党建，认真落实“三会一课”、谈心谈话、民主生活会、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制度，切实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持续推进基层党组织党建品牌创建，注意提炼工作中的重点内容，着力打造一批“小而美”的党建品牌和亮点。**三是强化纪律建设。**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更加自觉接受驻局纪检组监督，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贯通协同。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持续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一体推进行风建设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坚决纠治乱作为、不作为、不敢为、不善为的问题，推动整治问题常态化、长效化。

**（二）以更优服务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动力。一是优化市场准入环境。**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完善市场退出机制，深化“强制注销”“一屏注销”改革。扎实开展政务服务窗口标准化示范创建，全面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深化“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推动“小个专”“两个覆盖”扩面提质，建立网约配送企业党建工作联系点，着力提升新业态新就业群体管理服务效能。**二是促进市场公平竞争。**落实落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健全抽查、举报处理等外部监督机制，全面推广“智慧审查”模式。探索建立淮北徐州跨区域公平竞争一体化工作机制。深入开展整治地方保护、市场分割突出问题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推行反垄断“三书一函”制度，纠正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竞争倡导，引导企业建立健全竞争合规管理体系，提高企业竞争规则意识和诚信守法意识。强化打传规直，维护经济社会稳定。**三是加强重点领域监管。**聚焦燃气安全、农资打假、加油机作弊等民生领域，扎实推进“铁拳”行动。加强涉企收费监测联系点建设，开展教育、医疗领域收费监督检查，加大殡葬等重点领域整治力度，全力保障年度重要时段市场价格平稳有序。开展规范和促进全市直播电商高质量发展三年提升行动。大力推进重点领域广告监管“清风行动”和“助农惠企”行动。严厉打击牟利性职业索赔行为，强化预付式消费经营者义务，深入推进“放心消费”行动，大力推行消费纠纷“一杯茶”调解工作法，不断提升12315工作效能。

**（三）以更高效率推进高质量创新发展。一是强化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深化质量提升行动，实施质量强企、质量强县培育，开展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重点产业质量强链行动。组织开展“质量月”、质量知识竞赛等活动，营造浓厚质量氛围。加快标准制定和实施应用，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强地方标准实施评估，大力推进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开展企业标准总监培训，争创更多企业标准领跑者。**二是推进计量和检验检测认证工作。**加强能源计量审查，开展电子计价秤计量专项整治、民生领域重点计量器具监督检查，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行动和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等工作。积极推进濉溪县省铝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争创国家级中心。**三是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服务效能。**继续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实施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工程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工程，推进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持续做好高校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筛选推介，支持高新区建立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推进专利开放许可、专利产品备案。健全政银企联动机制，优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加强商标地标品牌建设，开展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推动数据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四是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强化知识产权“严、大、快、同”保护，开展商标、专利、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办理。推进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开展知识产权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认定及惩戒，严厉打击重复侵权恶意侵权行为。健全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深入推进行刑衔接、诉调对接、仲调对接，试点打造“护商惠民”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工作室。加强电商领域、重点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强化海外纠纷应对指导，完善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四）以更实举措提高市场监管综合能力和水平。一是加强法治监管。**常态化开展“市场监管法治大讲堂”活动，完善“点题、破题、讲题、解题”学法培训工作机制，推进“法治下基层”走深走实。深化药品法治宣传教育。落实行政处罚案卷季度评查、执法疑难问题季度会商和典型案例季度研讨等工作制度，推动柔性执法落地落实。**二是深化信用监管。**开展深化信用提升助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深入开展“信用助企行”活动。推行食品生产企业穿透式监管模式，推动双随机“一业一查”跨部门联合抽查向深层次综合监管延伸，严格执行入企检查备案制度，规范涉企检查行为。深化信用修复“一口受理、一次办成”改革，探索信用修复“打铃提醒”服务，助力企业重塑信用形象。**三是强化智慧监管。**加快市场监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抓紧抓好“互联网+明厨亮灶”“淮北市校园受控食品采购监管平台”等各类已建成信息化系统的推广应用，做好系统基础设施设备的迭代更新，充分运用非现场、物联感知、掌上移动等新型监管手段，弥补监管短板，提升监管效能。

**（五）以更严要求坚决维护市场安全和稳定。一是深化食品安全综合治理。**优化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机制，完善风险隐患清单、风险监测、“你呼我应”等制度。扎实开展各类整治行动，推动食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规范提升，培育“食安名坊”。推进大型食品销售企业可视化监管。深化检监结合，建立抽检信息“一检四报”制度，开展“你点我检”主题活动，更好发挥食品抽检技术保障和支撑作用。**二是提升药品安全监管能力。**开展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强化风险防控，认真落实季度风险会商制度，扎实推进药品网络销售、染发类化妆品、无证生产销售药品违法行为等专项行动。持续加大执法办案力度，严厉查处药品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常态化开展“百名专家助药企”活动。扎实推进市县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加快落实基层药品监管队伍“四个一”工程。**三是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问诊、质量分析、质量培训活动，探索建立企业“点单”、部门“派单”、专家“接单”、企业“评单”的质量技术帮扶模式。加强对燃气器具、电动自行车相关产品等重点工业产品安全监管高压态势，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群众身边“关键小事”整治行动。进一步推进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做好工业产品事中事后监管。**四是强化特种设备安全责任落实。**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全面规范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行为，扎实推进住宅老旧电梯维修改造更新专项行动，广泛宣贯《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判定标准》。探索实施电梯“阳光维保”，修订完善《淮北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提高应对处置能力。

**（六）以更高标准打造高素质市场监管干部队伍。一是不断提高干部素质能力。**实施干部能力提升工程，加强行风、法治、专业、职业道德，以及市场监管业务通识课程和基层适用的实操类课程等培训，全面落实市场监管执法程序规范，强化风险防控、舆情应对、恶意投诉举报等能力提升，不断提高干部队伍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群众的本领。**二是扎实推进行风建设。**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大力加强警示教育，推动党员干部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及时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严肃整治拈轻怕重、躺平甩锅、敷衍塞责、得过且过、稀松散漫现象，以行风优化促进市场监管工作不断提升。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1-2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5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收支总预算7158.87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158.87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914.7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74.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41.0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28.74万元。

二、关于2025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收入预算7158.8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158.87万元。

**（一）本年收入7158.87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158.87万元，占100%，比2024年预算减少313.22万元，下降4.19%，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且压减项目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比2024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原因主要是本部门无此项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比2024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原因主要是本部门无此项收入。

三、关于2025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支出预算7158.87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313.22万元，下降4.19%，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且压减项目经费。其中，基本支出5,648.35万元，占78.9%，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1,510.52万元，占21.1%，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方面专项支出。

四、关于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7158.87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158.8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7158.87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914.75万元，占68.6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74.30万元，占17.8%；卫生健康支出241.08万元，占3.37%；住房保障支出728.74万元，占10.18%。

五、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158.87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313.22万元，下降4.19%，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减少；二是压减项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914.75万元，占68.6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74.30万元，占17.8%；卫生健康支出241.08万元，占3.37%；住房保障支出728.74万元，占10.18%。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1,379.09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97.01万元，下降12.5%，原因主要是行政在职人员减少，相关工资、津补贴支出下降。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323.64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2.3万元，增长3.95%，原因主要是2025年相关项目支出增加。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经营主体管理（项）2025年预算7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38万元，下降35.19%，原因主要是减少电子营业执照项目预算。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2025年预算29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1万元，增长61.11%，原因主要是增加执法经费预算。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25年预算74.4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3.6万元，下降15.45%，原因主要是减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2025年预算9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6万元，增长200%，原因主要是增加标准计量、认证认可、质量发展等方面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2025年预算2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2025年预算33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万元，增长3.13%，原因主要是增加产品质量抽检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2025年预算152.52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59.51万元，下降28.07%，原因主要是压减食品抽检项目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年预算2,801.1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93.35万元，下降3.23%，原因主要是事业在职人员减少，相应工资、津补贴等支出下降。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41.0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4万元，下降25.45%，原因主要是明确项目安排，减少其他类监管事务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407.32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38.54万元，增长10.45%，原因主要是政策性增资及行政退休人员增加。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165.03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63.18万元，增长62.03%，原因主要是政策性增资及事业退休人员增加。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460.25 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66万元，下降0.36%，与2024年预算基本持平，原因主要是缴费基数提高且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减少。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214.41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4.53万元，下降2.7%，原因主要是缴费基数提高且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减少。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27.29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38万元，增长5.33%，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工伤失业保险缴费基数提高。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59.83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4.19万元，下降19.17%，原因主要是行政在职人员净减少。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92.42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7.7万元，下降7.69%，原因主要是事业单位人员净减少。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88.83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95万元，增长1.08%，原因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减少且缴费基数提高。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437.25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31.7万元，下降6.76%，原因主要是公积金基数调整且在职人员净减少。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5年预算109.31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7.92万元，下降6.76%，原因主要是随公积金基数调整且在职人员净减少，另说明2024年预算中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编制有误，实际预算为117.23万元。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5年预算182.19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3.21万元，下降6.76%，原因主要是公积金基数调整且在职人员净减少。

六、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648.3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211.36万元，公用经费436.99万元。

**（一）人员经费5211.3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工会经费、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436.9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关于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5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1,510.52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99.08万元，下降11.64%，原因主要是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加大项目经费压减力度。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1510.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1510.9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1510.92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

十、关于2025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258.17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49.12万元，增长23.5%，原因主要是二级机构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增加特种设备技术装备购置经费投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58.17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占0%。

十一、关于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预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211.4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4.4万元，增长2.13%，原因主要是市市场监管局本级增加食品监督抽检服务经费投入。

十二、关于2025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预算安排通用资产配置支出1.59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73.08万元，下降97.87%，原因主要是2025年度仅有二级机构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安排购置票据打印机一台，较2024年度减少专用设备购置。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单位劳务保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机构改革工作职能扩大，单位人员较少，为保障工作正常运转，长期聘用编外人员1名，保障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医保公积金等待遇。

（2）立项依据。机构改革后，为保障工作正常运转，长期聘用编外人员。

（3）实施主体。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教科

（4）起止时间。2025年1至12月

（5）项目内容。单位长期聘用人员1名，需要社保费1.7万元，工资3.2万元，餐补0.72万元，节日慰问及福利费0.38万元，合计6万元。

（6）年度预算安排。2025年预算安排6万元

（7）绩效目标。保障聘用人员工资福利待遇。

2、“大楼运行维护费”项目。

（1）项目概述。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院面积45亩，绿化面积18亩，保障办公大楼正常运转，物业管理支出及所需水电等费用。

（2）立项依据。根据工作需要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合同约定，保障办公环境和各类检验室正常运转。

（3）实施主体。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4）起止时间。2025年1至12月

（5）项目内容。为保障我局办公大楼正常运转，经公开招标，委托物业公司进行管理，需支付大楼物业管理费；同时由于市场监督管理大楼市实验室综合楼，主要用于特检中心、药检中心、质检所、纤检所和计量所等单位实验检验，用电量大，各类仪器设备重要及精密要求24小时不断电。根据我局2025年度水电物业费分配方案，具体包括：1.物业管理费。2025年全年37.5万元，机关承担9.375万元；2.水费。每年约12000吨，机关承担1万元；3.电费。每年约65万度，机关承担20.3万元；4.日常维修费。包括空调、灯具、水管、楼顶破损维修、路面维修等，共计4.425万元。

（6）年度预算安排。2025年预算安排35.1万元

（7）绩效目标。保障市场监管综合楼正常运转和单位院区环境卫生。

3、“信息化运维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用于全局网络运行通讯、电梯安全信息化监督管理平台运行维护、舆情监测、政务公开服务等支出

（2）立项依据。1.《淮北市2022年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工作要点》。2.《安徽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药品安全工作考核评议方案的通知》（皖药安办〔2021〕8号）附件考核细则第36项要求开展药品舆情监测。3.《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关于做好全省市场监管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迁移整合工作的通知》皖市监函[2022]249号。4.《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5.《淮北市电梯安全条例》第4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条、《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七条。

（3）实施主体。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特设科、广告科

（4）起止时间。2025年1至12月

（5）项目内容。一是网络运行及通讯费用28.5万、购买政府网站SSL加密证书0.5万。二是服务费14万元，含舆情监测第三方服务费用4万、政务公开服务2万、微信公众号宣传三方服务4万、广告监测服务费4万元。三是信息系统等保测评费11万元，含企业开办系统7万、气瓶安全监管4万。四是系统运维费20.4万，含淮北市电梯安全信息化监督管理平台运行维护费20.4万元。

（6）年度预算安排。2025年预算安排74.4万元

（7）绩效目标。通过购买基础网络设备、相关维保服务、运维服务、信息安全服务等，保障机房运行稳定和信息系统安全平稳，提高互联网政务及监管能力；通过加大电梯管理平台运维投入，提高电梯应急救援响应速度，加强对维保质量的监管，努力实现电梯安全管理科学化、精细化、信息化、智慧化。

4、“市场监管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紧扣“一个大市场、两个强市、三个监管、四个安全”工作着力点，坚持“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工作总思路，聚焦加强党的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强化质量基础支撑、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水平、牢牢守住“三品一特”安全底线，全面开展市场监管专项业务，持续提升市场监管效能。

（2）立项依据。1.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7〕65号）、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电子登记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皖工商传〔2018〕54号）、《安徽省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及季度考核评议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3.根据省委组织部、省委非公工委、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的意见》（皖市监个私〔2021〕37号）、《关于在全市非公企业开展“党建益企直通车”活动的实施意见》（淮组字〔2022〕10号）、《关于推进外卖送餐行业党建工作的若干举措的通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网约配送员群体党建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注发〔2024〕60号）、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加强网约配送员群体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方案》（皖市监党组字〔2024〕54号）、《关于开展第三届“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的通知》、《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4.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的通知》（皖市监函〔2020〕149号）等；《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技术评审费用管理暂行办法》、《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非行政许可类项目评审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皖市监办发〔2019〕22号）。5.安徽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办法》。6.《淮北市电梯安全条例》、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住宅电梯维修改造更新的实施意见》（皖政办秘〔2024〕30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快电梯隐患排查治理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和维保工作质量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1〕53号）、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淮北市电梯安全信息化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淮政办秘〔2020〕30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7.《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和《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8.《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形势下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7〕51号）。9.《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企业产品标准管理规定》（国质检标联（2009）84号）、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安徽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对印发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的通知》（市监标创函[2019]1104号）、安徽省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质量工作指标任务分解、世界标准日纪念活动等文件。10.《淮北市打击传销举报奖励暂行办法》(淮打传组[2013]5号)、市委政法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淮北市打击传销“皖剑-2024”行动方案>的通知》、《关于开展标准化无传销社区（村）创建工作的通知》，《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的公告》《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11.《淮北市关于落实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办〔2019〕48号）、《淮北市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1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条、第八十七条规定、《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令、省市场局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皖市监函[2023]96号）以及省政府年度对市政府食品安全考核涉及到食品抽检检测工作的批次数、不合格率、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信息公示、“你点我检”民生工程等指标。1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十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60号令、安徽省小餐饮食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14.《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全国12315平台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安徽省放心消费培育活动工作方案》、《泛皖北区域消费维权联盟共同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一体化合作协议（2023-2025年）》。15.《关于下达2024年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淮北市监质监[2024]7号）、2024年全省网络交易监管要点。16.《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18号令）、《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皖市监办发〔2019〕4号）。17.《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390号）、《强制性认证产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117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18.《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皖政〔2018〕21号)、《安徽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公布）、《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送市场监管综合督查考核方案的函》（皖市监函〔2022〕761号）。（3）实施主体。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教科

（4）起止时间。2025年1至12月

（5）项目内容。一是产品质量安全监管35万元。1.市场规范科组织开展2025年成品油、液化石油气和车用尿素产品质量抽检，分别抽检65组、10组、10组，合计9万元;2.产品质量监管科组织开展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共18类250组，消防产品25组、燃气相关产品20组，电动自行车及相关产品30组，塑料制品25组，插头插座5组、烟花爆竹10组、预拌混凝土15组、汽车用品10组、安全防护用品10组、小家电30组、鞋5组、箱包5组、儿童用品15组、学生用品20组、老年用品5组、卫生用品10组、体育用品5组、日用杂品5组等，包含购样费及委托业务费共计26万。二是企业登记注册及信用监管业务85万。1.登记注册局69万。组织开展市场监管行政许可专家评审，含食品生产许可100家、药品医疗器械150家，评审费共计7万元。购买许可文书及许可证，加强窗口文化建设，开展人员培训等2万元。掌上办移动端项目服务费35万元、电子印章（皖信签）项目服务费25万元。2.信用监管科2万。对未年报企业分阶段进行提醒、督促短信以及对异常企业发送信用警示和信用修复提醒信息，需支付发送短信、公告，印制宣传资料费用；通过登记窗口发放年报及信用宣传资料费用。3.办公室14万。含办公复印纸、办公用品、耗材、印刷各类会议、考核材料，维修费等。三是市场监管综合业务43万。1.个私科2万元。创建省、市级“小个专”党建工作先进典型，持续打造“三亮”品牌，加强培训、组织开展“党建”宣讲活动，开展网约配送员暖“新”讲堂活动慰问、圆梦等“微心愿”活动及“查无”专项整治及培训工作。2.广告科2万元。组织开展广告法律法规的宣传，公益广告作品评选。3.计量和标准化科4万元。组织开展计量标准考核、计量授权考核，进行资料审查和现场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计量审查工作，推进我市节能减排；开展“5.20”世界计量日宣传服务活动、“双随机、一公开”计量抽查及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培育工作。开展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随机抽查、地方标准制修定审核、标准化试点验收、标准总监培训及宣传工作。4.科技认证科2万元。开展全市52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检查，抽查30家；管理体系认证专项监督检查，抽查10家，有机产品认证和强制性认证产品（3C）专项监督检查10家。5.知识产权工作经费4万元。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体系，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工作。4.26世界知识产权宣传日等特定时间节点，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组织开展专利导航、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专题培训。6.特设科2万元。为督促电梯维保单位提高维保质量，提升全市电梯安全整体水平，随机抽取全市35家电梯维保单位开展维保质量监督抽查，及时了解各单体维保单位维保质量。7.价格科1万。开展价格政策宣讲、加强价格执法监督检查，强化经营者价格自律，增强诚信守法意识。8.执法稽查科2万元。承办全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持续开展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委托有无害化销毁资质的单位销毁侵权假冒商品，持续开展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宣传培训活动。9.双反科2万元。开展传销宣传进校园活动、打击传销宣传专项行动；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禁止传销条例》《直销管理条例》及新修订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等进行普法宣传。10.质量发展科7万，开展质量品牌培育培训、缺陷产品召回专家评审费宣传费，开展全市公共服务满意度调查。11.综合科8万，借助传统媒体和新型媒体的立体传播平台，运用灵活多样的宣传形式，全面反映市场监管系统工作，实现矩阵传播效果，依托《淮北日报》、电视台等媒体开办《市场监管》专版专栏，播出药品等公益广告。12.人教科7万，开展市场监管所所长专题培训班。四是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经费173.524万。1.食品安全协调和抽检科153.524万元。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进一步强化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督查督办、评议考核，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迎接各类督查检查。开展食品生产、流通和消费环节食品安全抽检检测工作，食品日常监督抽检计划2000批次，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计划1800批次，专项整治抽检计划1300批次，“你点我检”民生项目食品抽检300批次，均价280元/批次，项目所需经费包括购样费、检验费、人工费、设备费、交通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验收等全部费用。2.食品生产科3万元。开展培训宣传活动，邀请第三方对全市大型食品生产企业、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开展体系检查。3.食品流通科3万元。对执法人员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等的培训；按照市局普法宣传计划，结合315、食品安全宣传、质量宣传月和宪法宣传日等，开展普法宣传“五进”活动；邀请第三方对全市大中型食品流通企业开展体系检查，大型食品销售企业可视化监管。4.餐饮科5万元。加强食品安全培训、宣传教育，落实校园食品安全监管责任，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安全工作，拟分春秋季开学2期对全市校园负责人、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培训考核。5.药品和化妆品监管科7万元。组织开展各类药品专项整治活动，对辖区内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6家连锁总部、三区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对县区零售药店开展督查/飞行检查；10月份左右组织开展“安全用药月”宣传活动。组织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深入街道社区和定点帮扶村，制作公益广告视频、印刷发放科普资料、鉴别药品真伪、邀请专家进行义诊咨询和安全用药知识讲座授课等，向公众普及安全用药知识；针对三区一县系统监管人员和全市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相关人员举办培法律法规训班，开展应急演练。6.医疗器械科2万元。利用 “3.15”、安全用药月等活动开展医疗器械法规的宣教；组织全市医疗器械执法人员和从业人员法规培训；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整治同时完成医疗器械国、省抽样任务。

（6）年度预算安排。2025年预算安排336.524万元

（7）绩效目标。一是开展生产和流通领域商品抽检，促进我市产品质量提升，加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减少产品质量风险隐患，保障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服务民生、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二是以“双随机、一公开”为重点，深入推进事中事后监管；以提升审批质效为重点，搭建市级企业开办、掌上办、电子印章、电子营业执照平台，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创业；以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创造为重点，推进技术创新，实现知识产权量质双升；抓好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监管，不断推进“三大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三大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全年未发生安全事故。实施标准化战略、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和认证认可工作。提升保障安全服务发展能力，紧紧围绕关系国计民生价格、网络销售、广告宣传、公平竞争等四大领域开展专项执法，着力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 ，坚持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质量强市建设。三是以问题为导向，从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入手，聚焦大宗消费和高风险食品品种，围绕涉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安全性指标，以及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开展监督抽检。

5、“单位劳务保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我所在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等业务过程中，要发生聘用人员劳务支出工资、社保、公积金费用，试验用易耗材料费，水、电、检验用车燃修费，检验用房维修费，仪器设备折旧费、维修等各种费用，即“成本性支出”。

（2）立项依据。机构改革后，为保障工作正常运转，长期聘用人员8名。

（3）实施主体。淮北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4）起止时间。2025年1至12月

（5）项目内容。劳务费60万元，公务接待费0.5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50万元。

（6）年度预算安排。2025年预算安排62万元

（7）绩效目标。及时完成客户委托的检验业务，严格执行法规和相关标准，保证检验报告的科学准确，检验报告无差错。

6、“产品质量检验业务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所安排经费主要用于弥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过程中，发生的专用材料费，差旅费等业务费用，以及为做好技术更新、提高检测能力、确保检验检定结果的准确性而加大的检测设备投入。

（2）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3）实施主体。淮北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4）起止时间。2025年1至12月

（5）项目内容。办公费0.5万元、电费3.5万元、水费0.2万元、邮电费2万元、专用设备购置0.5万元、培训费0.5万元、差旅费0.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委托业务费3.5万元、维修（护）费0.5万元、专用材料费1.5万元、物业管理费3.125万元、劳务费12万元、工会经费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费0.55万元。

（6）年度预算安排。2025年预算安排32.88万元

（7）绩效目标。所安排经费主要用于弥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过程中，发生的专用材料费，差旅费等业务费用,以及为，做好技术更新，提高检测能力，确保检验、检定结果的准确性而加大的检测设备投入。

7、“计量检定业务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计量检定业务经费是为了完成强制检定和仲裁检定等任务，为企、事业单位提高优质的服务，服务我市经济发展的经常性项目。所发生的支出为开展计量检定业务过程中，发生的为保障所用仪器设备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而产生的定期检测费用，及外地送检差旅费、检验所需的易耗专用材料费，检验用房的水、电、维修费，检测业务用仪器设备维修费等各种成本性支出。

（2）立项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开展定量包装商品检验、计量检定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相关专用材料费，水、电、维修费等各种费用。

（3）实施主体：淮北市计量测试研究所

（4）起止时间：2025年1月至12月

（5）项目内容：开展计量检定业务过程中，发生的为保障所用仪器设备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而产生的定期检测费用，及外地送检差旅费、检验所需的易耗专用材料费，检验用房的水、电、维修费，检测业务用仪器设备维修费、办公用房的物业管理费、为提高业务水平外出培训发生的差旅费，检测用交通工具的燃修费等各种成本性支出，共计44.80万元。其中：水费0.2万元、电费3万元、物业管理费3.125万元、邮电费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公务接待费0.9万元、培训费1.2万元、差旅费7.675万元、专用材料费1万元、委托业务费4.50万元、办公费1.5万元、印刷费0.2万元、维修费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5万元。

（6）年度预算安排。2025年预算安排44.80万元

（7）绩效目标。严按照计量器具检定规程等国家法律、法规开展检定和仲裁检定等任务。为企、事业单位提高优质的服务，减少企事业单位仪器设备检测费用支出，减少企事业单位送检仪器设备时间，降低仪器设备检定对企事业生产的影响，促进企业稳定发展。

8、“单位劳务保障支出”项目

（1）项目概述。为保障动态汽车衡强制检定工作正常进行，聘用编外人员1名，保障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医保等待遇。

（2）立项依据。我市有三百多台动、静态汽车衡，为正常开展动态汽车衡强制检定工作，招聘的一名特种专业检衡车驾驶员，工资待遇全年约需10万元。

（3）实施主体。淮北市计量测试研究所

（4）起止时间。2025年1至12月

（5）项目内容：开展动态汽车衡强制检定工作，招聘一名特种专业检衡车驾驶员。工资社保约9.6万元，餐补工会福利年约0.4万元，全年费用约10万元。

（6）年度预算安排。2025年预算安排10万元

（7）绩效目标。保障聘用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完成全市动态汽车衡强制检定工作。

9、“单位劳务保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足额及时发放聘用人员费用支出，保障检验工作的顺利进行。

（2）立项依据。机构改革后，为保障工作正常运转，长期聘用人员4名。

（3）实施主体。淮北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

（4）起止时间。2025年1至12月

（5）项目内容。劳务费9万元、工会经费3万元。

（6）年度预算安排。2025年预算安排12万元

（7）绩效目标。保障聘用人员工资福利待遇。

10、“药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提升专项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承担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中药和化妆品的检验任务，为全市食品药品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实验室药品检验设备陈旧老化，为提升药品检验检测建设能力提升，需更新新的药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一台套。

（2）立项依据。国务院办公厅于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6号），在重点任务中明确提出“提高检验检测能力”。省药监局在《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具体举措》中要求各级政府在经费方面予以保障。

（3）实施主体。淮北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

（4）起止时间。2025年1至12月

（5）项目内容。专用设备购置费16.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

（6）年度预算安排。2025年预算安排20万元

（7）绩效目标。实验室药品检验设备陈旧老化，为提升药品检验检测建设能力提升，需更新药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一台套及抽样车保险维修等费用。

11、“单位劳务保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机构改革工作职能扩大，单位人员较少，为保障工作正常运转，长期聘用编外人员3名，保障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医保公积金等待遇。

（2）立项依据。机构改革后，为保障工作正常运转，长期聘用编外人员。

（3）实施主体。淮北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起止时间。2025年1至12月

（5）项目内容。单位长期聘用人员3名，需要社保费、工资、餐补及节日慰问及福利费等，合计12.021万元。

（6）年度预算安排。2025年预算安排12.021万元

（7）绩效目标。保障聘用人员工资福利待遇。

12、“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办案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严格履行执法责任，依法严惩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领域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专利、制假售假、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严格执法标准，对达不到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内容的企业予以通报等相应处罚，并计入企业诚信档案；严肃查处利用市场优势地位实施垄断牟取超额利润的违法行为； 严肃查处采取不正当手段破坏公平竞争、损害消费者权益和价格违法等行为；严肃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严格执法促进质量提升。开展市场整治；日常执法巡查、监管；违法案件查处。通过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打击违法行为，保护公平竞争，促进我市经济有序发展，净化市场，保障人民权益。依法承担对市辖区、市高新区、煤化工基地的工商、质检、食品、药品、价格、商标、专利、盐业等领域和打击侵犯知识产权、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以及查处非法从事成品油经营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全市市场监管重大执法行动和专项执法监督检查行动；组织协调跨部门、跨区域、跨省际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工作，参与市场监管领域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和综合行政执法法制监督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督办和有关部门移交的各类案件的查处、交办、督办工作；依法监督检查、指导下级部门案件查处等工作。

（2）立项依据。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62号）、《中共淮北市委办公室、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全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淮办发〔2019〕27号）要求，整合工商、质检、食品、药品、价格、商标、专利、盐业、商务等领域执法职责，组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包括投诉举报的受理和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处罚等。

（3）实施主体。淮北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起止时间。2025年1至12月

（5）项目内容。在市场监管执法过程中产生的支出62.38万元。其中差旅费3.5万元、电费5.5万元、公务接待费0.8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58万元 、被装购置5.78万元、劳务费4.555万元、邮电费4.5万元、委托业务费6.6万元、专用设备购置1.965万元、维修（护）费2.3万元、工会经费5.3万元、水费0.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万元、奖励金1万元、办公费3.5万元。

（6）年度预算安排。2025年预算安排62.38万元

（7）绩效目标。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依法查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消费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商标侵权、假冒专利、制假售假、不正当竞争、损害消费者权益和价格、无证照生产经营等各类经济违法行为，做到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率100％。

13、“单位劳务保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机构改革工作职能扩大，单位人员较少，为保障工作正常运转，长期聘用人员3名及临时聘用人员5-6名，保障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医保公积金等待遇。

（2）立项依据。机构改革后，为保障工作正常运转，长期聘用人员。

（3）实施主体。淮北市纤维检验所

（4）起止时间。2025年1至12月

（5）项目内容。劳务费33.07万元。

（6）年度预算安排。2025年预算安排33.07万元.

（7）绩效目标。保障聘用人员工资福利待遇。

14、“国家储备棉、监管棉公证检验经费(上级下拨资金)”项目。

（1）项目概述。为完成国家储备棉、监管棉公证检验，从经费上保障棉花公证检验工作，我单位根据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计划，参加国家储备棉、监管棉公证检验工作。

（2）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家棉花等纤维公证检验经费管理办法》。

（3）实施主体。淮北市纤维检验所

（4）起止时间。2025年1至12月

（5）项目内容。办公费1.30万元，水电费10.40万元，物业管理费6.25万元，差旅费56.17万元，培训费0.52万元，邮电费3.45万元，委托业务费2.53万元，公务接待费0.80万元，维修（护）费0.50万元，专用材料费1.30万元，其他商品服务费5.04万元。

（6）年度预算安排。2025年预算安排88.26万元

（7）绩效目标。及时完成棉花公证检验、纤维及纤维制品监督抽查、委托检验。

15、“单位劳务保障支出”项目。

（1）项目概述。保障聘用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的正常发放，以支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工作正常开展。

（2）立项依据。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监督检验和委托性检验工作。根据2014年预算安排经费（特种设备检验经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考核中心建设经费、其他委托性检验检测经费等）

（3）实施主体。淮北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

（4）起止时间。2025年1至12月

（5）项目内容。该项目包括劳务费380万，工会经费5万元，用于2025年淮北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聘用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6）年度预算安排。2025年预算安排385万元

（7）绩效目标。保障聘用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的正常发放，以支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工作正常开展。

16、“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业务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主要用于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机动车辆定期检验、监督检验、仲裁检验和事故鉴定；安全阀校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国家质检总局、省局、市政府及市局委托或安排的其他工作。

（2）立项依据。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监督检验和委托性检验工作。根据2014年预算安排经费（特种设备检验经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考核中心建设经费、其他委托性检验检测经费等）

（3）实施主体。淮北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

（4）起止时间。2025年1至12月

（5）项目内容。该项目主要用于2025年度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工作的日常运转及检验人员相关的支出费用。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车运行维护费、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费等。

（6）年度预算安排。2025年预算安排149.25万元

（7）绩效目标。合理安排项目经费的使用，保障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工作的正常运转，保证2025年度无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保障特种设备相关的人民财产生命的安全。进一步提高检验人员技术水平及检验设备的持续完善。

17、“技术装备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本项目为保障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工作正常运行，及提高检验工作效率及质量而设的用于购买特种设备检验专用设备的项目。该项目采购设备均为政府统一采购，采购对象为小微企业，采购计划属于事前审批，手续完备，预计2025年上半年完成该项目。

（2）立项依据。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汽车罐体定期检验、监督检验和委托性检验工作。根据2014年预算安排经费（特种设备检验经费、危险化学品汽车罐体检测站建设经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考核中心建设经费、其他委托性检验检测经费等），为了提升工作质量，满足市场需求，需要购置各项设备。

（3）实施主体。淮北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

（4）起止时间。2025年1至12月

（5）项目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行业要求，该项目用于2025年度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工作所需设备的更新。

（6）年度预算安排。2025年预算安排112.50万元

（7）绩效目标。更新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工作所需设备，提高检验水平和检验效率。

18、“知识产权发展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负责知识产权数据管理、信息公共服务和标准化研究。开展重大经济活动、重大科技项目知识产权评议。承担全市知识产权培训、知识产权专员管理及侵权纠纷检验鉴定等工作。承担专利奖评审、知识产权奖励激励、转移转化、试点示范、金融服务、职称评审、知识产权智库建设等辅助工作。承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立项依据。根据中共淮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淮编办〔2022〕88号、淮编〔2024〕9号文件；皖政办秘〔2022〕10号文件；淮政秘〔2022〕85号文件。

（3）实施主体。淮北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4）起止时间。2025年1至12月

（5）项目内容。印刷费2万元、办公费2.6万元、差旅费2万元、会议费1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6万元、培训费1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维修（护）费0.8万元、劳务费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费6万元。

（6）年度预算安排。2025年预算安排20万元

（7）绩效目标。增强创新主体的创新能力，有利于政府招商引资，有利于经济高质量发展。专利申请、授权等数据为政府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和参考依据。持续推动知识产权进党校、进学校、进社区。引导企业文化与知识产权文化深度融合。做好知识产权宣传活动，不断改善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鼓励、支持知识产权专业人员获取国内外相应资质（资格）证书。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引进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

19、“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经费及业务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在本行政区域内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赋予消费者协会的职责。

（2）立项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消费者协会履行的八项公益性职责，第二款“各级人民政府对消费者协会履行职责应当予以必要的经费等支持。”2.《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依法履行的十项公益性职责。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办事机构配备必要人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履行法定职责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3.淮北市人民政府文件：淮政办〔2017〕19号《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2017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3）实施主体。淮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4）起止时间。2025年1至12月

（5）项目内容。办公费1万元、差旅费1.5万元、会议费0.2万元、培训费0.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5万元、劳务费5.1万元、印刷费3.128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万元、其他商品服务费1.6万元。

（6）年度预算安排。2025年预算安排14.328万元

（7）绩效目标。组织全市年度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调查评议组织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提高消费者维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营造诚信放心消费市场环境做到消费投诉处置率100％。

因本部门项目支出较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以附件形式公开（见附件7）

**（二）机关运行经费。**

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36.99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7.86万元，下降3.93%，原因主要是树立过“紧日子”意识，确保重点，控制一般，持续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三）政府采购情况。**

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258.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4.0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4.08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27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辆、其他用车1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2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9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510.5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